

YSCG-BGS-2025045

《偃师区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东弘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8日

委托方: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 河南东弘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为做好洛阳市偃师区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偃师区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2.2 工作范围

区中心城区_____平方公里。

2.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1 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43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按照省住建厅《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导则》要求, 运用公共安全三角形理论, 摸清城市风险底数, 完成中心城区风险评估, 形成风险评估四色图; 主要内容包括燃气风险评估、排水风险评估、供水风险评估、桥梁风险评估、热力风险评估及综合管廊风险评估, 编制《洛阳市偃师区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洛阳市偃师区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洛阳市偃师区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电子四色图》。

2.3.2 服务要求

参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文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满足河

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工作考评的要求。

2.4 服务期限

一年（配合完成 2025 年度洛阳市偃师区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

第三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配合完成 2025 年度洛阳市偃师区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

具体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研分析阶段，15 日。

第二阶段：编制《洛阳市偃师区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15 日。

第三阶段：提交《洛阳市偃师区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成果，7 日。

第四阶段：配合完成河南省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工作考评。（根据河南省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工作考评安排确定）。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4.1 项目总费用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编制《洛阳市偃师区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298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含前期调研、报告编制、成果交付、电子文档等全部费用。

4.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项目全部完成，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省住建厅验收后一年内一次性无息结清。

4.2.1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开具并提交同等金额的项目费用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受托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受托方费用。

五、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

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 其它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名称(盖章)：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18号建设大厦F1层

甲方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日期：2025年9月8日

受托方

公司名称(盖章)：河南东弘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运营支撑中心八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日期：2025年9月8日